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宁颐然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 153,600,000 股股份已解除质押，该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%。截止公告披露日，南宁颐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质押情况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	解除质押 股份数量 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开始 日	解除 日	质权 人
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是	153,600,000	100.00%	30.00%	2018.11.01	2022.10.18	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》
- 2.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